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29号之一

申请人：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2月29日，本院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止2024年6月14日，经管理人调查，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仅有苏E2N531车辆变价款75320元，另，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39341817.78元，据此编制的债权表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认为，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于2024年6月15日向本院申请宣告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

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